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件

宁工信原材料发〔2018〕36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 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积极有序推动我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或依法关闭，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106号）精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退城搬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积极有序推动我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或依法关闭，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106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立足我区产业发展实际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产业规划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步分类、平稳有序推动我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或依法关闭，力争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努力建设产业优化、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绿色城区。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年底前，全面启动城市建成区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型企业退城搬迁或依法关闭，2020 年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年底前全部启动退城搬迁或依法关闭，2025 年年底前完成。到 2025 年，全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生态环境隐患突出的企业完成退城搬迁或依法关闭，企业搬迁后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企业生态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城市建成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确定搬迁企业名单。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布局情况摸底调查，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行业的重污染企业逐一登记造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科学评估和论证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条件，于 2018 年 11 月底提出搬迁企业名单。对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隐患突出，经评估难以通过就地改造达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标准的企业，要求实施退城搬迁或依法限期关闭。

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

(二) 加快制定搬迁工作方案。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对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负总责，要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含搬迁企业名单)，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工作方案要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征求相关企业、承接园区和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意见，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责任分工、资金筹措、承接园区、职工安置等事宜，并指导各搬迁企业制定具体方案，确保搬迁工作有序平稳推进。

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 精心组织实施搬迁工作。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搬迁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尽可能降低搬迁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异地迁建的，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依法要求关闭的，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擅自生产；对产能过剩的行业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搬迁企业要落实好搬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认真做好企业职工思想工作。

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强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对正在实施搬迁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期间不出现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搬迁企业要制定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和企业生产、存储设施处理处置方案并认真实施，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重污染企业将搬迁同兼并重组、行业对标、淘汰落后产能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搬迁企业运用先进技术进行改造提升，促进产品技术提档升级，对涉及重污染的原料、产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园区，以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高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水平。鼓励承接园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开展循环化改造。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按期完成企业搬迁任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依法依规支持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定期督查、通报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项目，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给予支持。对纳入搬迁名单的企业，各级财政可统筹因素法切块下达的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本级财力等，加快推进实施企业搬迁。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具体按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

（三）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对搬迁企业用地数量较大、现有工业园区确实难以承接，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具备扩区扩容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发区），要积极配合其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适当扩大承接园区规模，以满足搬迁需求。搬迁企

业腾退的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工业用地的，可由地方人民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搬迁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